

附件一：决议书第 432 条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预防部门在儿童教育服务领域、各级学校、职业教育及培训学校

关于管制新冠病毒病例和疫情爆发相关活动程序

更新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前言：

本文件描述并用于管制在儿童教育服务领域、各级学校、职业教育及培训学校里 0 至 19 岁学生、教职员工以及非教师人员之间的新冠病毒病例和疫情爆发。

最优计划措施：

- 在卫生系统预防部门内确定相关联系人，并与根据领土援助增强计划（D.G.R. 705/2020）获得的人事单位整合在一起
- 建立卫生预防部门相关联系人和所在区域的各学校新冠病毒相关联系人之间的沟通渠道，通过大区学校办公室获得各地区新冠病毒参考联系人名单
- 每个卫生部门都激活一个用于预防部门联系人与学校新冠病毒相关联系人之间沟通的信箱和或电话号码

可疑/确诊病例的管理：

儿科医生/家庭医生经家长或学校人员联系在 POLISS 上加载核酸检测的申请，具体如下：

“新的新冠病毒病例报告”，

- 分类：“学生和学校员工”
- 问题报告：“疑似新冠病毒感染的症状/轻微症状患者”或“主动进行抗原性测试结果阳性的患者”或“与口鼻咽拭子检测阳性病例密切接触者”
- “专用诊所”或“GSAT 区域援助团队”的收集模式，用于发送到专用于学校路径或 GSAT 的诊所。如果发现相关临床表现，可以通过儿科医生/家庭医生申请区域援助团队模式。

“学生和学校工作人员”分类和“专用诊所”采集模式的申请不会显示在预防部门的工作清单中，该部门通常扮演操作中心的角色，然而这些申请将被 CUP 预约中心“捕获”，通过电话（1 小时内）联系用户，以便指定他们到学校专用诊所预约。

“学生和学校工作人员”分类和“专用诊所”采集模式的申请，将与其他分类不同的报告一样进行管理。

在此特别指明，针对学校的专用诊所对学生和学校工作人员开放预约，例如：

- 与新冠病毒检测阳性的父母密切接触的学生需被纳入以上分类群体中并且可以使用专用诊所或“GSAT 区域援助团队”服务；
- 与新冠病毒检测阳性的孩子密切接触的父母不可以使用专用诊所，因此需被划分到“其他人群”；

在无法联系到儿科医生的情况下，在任何必要情况下，可以由相关医院儿科医生申请新冠病毒检测。

新增阳性病例可通过 POLISS 的工作清单中查询，将通过新的分类（“学生和学校工作人员”）获得确定和已识别的病例。

学校设置内的正确分类直接归因于正确输入报告的方法和具体分类（例如，报告被归类为“其他人群”，可能不会马上被学校路径接管）。

预防部门只在学生、教职人员或非教师工作人员之间出现至少一例确诊新冠病毒病例的情况下建立：

- 在口鼻咽拭子检测阳性情况下，预防部门将通知家长并提供有用指示以便于管理病例和采取初步隔离；
- 预防部门的卫生团队在与由确诊病例的学校相关联系人的合作下，开始对校内接触者展开搜索（确诊病例上课的班级，其他班级的学生，相关教职人员等）；
- 对于校外的联系人，卫生团队将充分利用学生、老师和家长的合作，在小孩是未成年人的情况下。

根据国家最新指示：

- 无症状新冠病毒感染者必须在从检测结果显示阳性起进行至少 10 天的隔离期后重复一次口鼻咽拭子检测，若检测显示阴性则可以结束隔离；
- 有症状的阳性患者从症状出现进行至少 10 天的隔离期后需进行鼻咽拭子检测，若检测结果阴性且症状消失至少 3 天起可以结束隔离；
- 症状消失但鼻咽拭子检测结果仍为阳性的患者（长期阳性）在症状消失至少一周的情况下（失去味觉/味觉减弱和失去嗅觉的情况除外，因为这些症状可能在治愈后仍会持续一段时间），可以在症状出现的 21 天后结束隔离。

在上述三起案例中，由预防部规定发放终止隔离的措施。

联系人发现和管理

密切接触者定义：

新冠病毒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是指一个人在确诊病例出现症状前 48 小时到出现症状后 14 天后这一时间段内和确诊病例（见表一）有过接触。

针对无症状感染者，考虑从其接受检测 48 小时前到检测后的 14 天。

表二呈现根据欧洲疾控中心定义的在学校范围内的感染风险分类。

在学校这个特定环境下，密切接触者的发现一直是风险评估的主要对象：

- 确诊病例所在班级里在其症状出现的 48 小时前直到隔离没有缺席的同学
- 在确诊病例出现症状的 48 小时前直到隔离教过课的教师或教育员
- 在确诊病例（教师或教育员）出现症状的 48 小时前直到隔离这一时间段内上过课的学生

表格一. 根据不同暴露程度的接触者分类

高暴露风险 (密切接触者)	低暴露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新冠病毒确诊患者在两米内有超过 15 分钟的直接接触 - 与确诊患者有过肢体接触 - 与确诊患者的分泌物有未受保护的直接接触（如咳嗽） - 在确诊患者出现超过 15 分钟的关闭环境内呆过(例如家里、会议室、医院的等候区等) - 在飞机上与确诊患者隔两个座位（任何方向的）坐过的，在确诊患者座位所在的飞机部分服务过的乘务员、陪伴或协助人员（若症状严重或者确诊病例的移动范围有高暴露风险，在飞机同一部位的乘客或者整架飞机的乘客都可能被认为是密切接触者） - 医护人员或者给确诊患者提供帮助的其他人员或者没有使用/未能正确使用建议的个人防护装备来处理患者的鼻咽拭子分泌物的实验室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确诊患者在两米内面对面接触不超过 15 分钟 - 和患者乘坐同一辆交通工具* - 医护人员或者给确诊患者提供帮助的其他人员或者使用个人防护装备来处理患者的鼻咽拭子分泌物的实验室人员

*飞机除外

表格二 学校环境内根据不同暴露程度的接触者分类

高暴露风险 (密切接触者)	低暴露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确诊患者面对面接触（两米内超过 15 分钟） • 与确诊患者肢体接触 • 没有防护措施下直接接触确诊患者的分泌物 • 与确诊患者在同一个封闭的环境内共处超过 15 分钟（例如家里、教室、食堂、等候室等） • 和确诊患者一起乘坐任何一辆交通工具上超过 15 分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确诊患者面对面接触（两米内少于 15 分钟） • 与确诊患者在同一个封闭环境里呆不超过 15 分钟 • 和确诊患者一起乘坐任何一辆交通工具不超过 15 分钟

接触者管理

- 通常情况下，与被诊断为阳性患者接触者从最后一次接触时间开始需要进行 14 天隔离观察期或者 10 天隔离期如果在第十天通过抗原或者鼻咽拭子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
- 无论如何，若快速抗原检测结果不是阴性（阳性，不确定…）的情况下，学生或工作人员需要快速进行咽鼻拭子检测以便检测到新冠病毒。
- 与确诊患者同居的接触者如果接受抗原或鼻咽拭子检测结果为阴性可以在确诊患者治愈 10 天后终止隔离期，若没有进行检测，则需要患者在患者治愈 14 天后方可终止隔离

学校联系人工作内容：

- 提供确诊学生上课班级的其他同学名单，特别指出在潜在病毒暴露时间段内出席上课的同学
- 提供在潜在病毒暴露时间段内给确诊学生所在班级上过课的老师或者教育员的名单
- 提供有利于预防部门或者其他专门团队跟踪接触者的有用信息
- 指出比较敏感脆弱的学生或人员
- 向家长或与确诊患者亲密接触的学校工作人员传达隔离通知，以便执行学校相关防疫措施（例如关闭教室等），建议他们联系各自的儿科医生或家庭医生

预防部门医务人员工作内容：

- 给与确诊患者亲密接触的学生和学校工作人员规定隔离和最后一次暴露的主动监测
- 任何时候根据决策算法（具体见下一页 ALGORITMI DECISIONALI Scenario 2 决策算法场景二）预期或者在隔离期间有学生出现症状时，给与确诊患者亲密接触的学生安排组织病毒检测程序。根据国家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台的相关协议，儿科医生可以给无症状的密切接触者进行快速抗原检测以便协助预防部门的工作

- 接触者在隔离期间如果出现症状即使是很轻微表现，则被视为疑似患者且必须当成疑似患者处理（包括进行核酸检测以确认诊断）

决策算法

在当地病毒传播加剧或是其影响增加的情况下，有必要在大区统一特定标准的基础上启动额外调查和控制措施。

支持进一步干预措施以遏制学校的病毒传播（在接触者中实施病毒检测、关闭学校/场地等）的标准将基于决策算法，受当地流行病学趋势（每个市每周发病率）或大区（新增病例发病率、Rt 传染指数、接触者追踪能力、医院/地区卫生系统的压力等）以及机构/综合体中的流行病学框架等因素影响。

根据国家卫生机构指示，可能考虑到间接指标（“新冠病毒警报”），如学校内缺席数量，生病的学生或工作人员人数的增加的潜在可能，没有可知传播链的确诊病例的存在，这些均可能暗示着病毒传播的加剧并伴随相当比例的无症状感染者。

可能场景：

- 场景一. 在教育机构存在至少一例确诊病例，没有在社区内持续传播的证据，在没有“新冠病毒警报”的情况下
公共卫生部门采取的行动将符合迄今为止生效的国家指示（确诊病例的隔离到治愈、接触者追踪和接触者的隔离）
- 场景二. 在教育机构存在至少一例确诊病例，有“新冠病毒警报”和持续传播的证据的情况下
公共卫生部门的行动将与进一步识别和控制感染的干预措施相结合。

预防部门/学校团队需要：

- 给当下搜索到的所有密切接触者进行病毒检测，有必要情况下采取隔离措施
- 从学生和不在场的其他教职人员中找出疑似病例并且给他们进行深入诊断的核酸检测

无症状感染者病毒检测的样本采集：

- 可以由学校内部的移动医疗团队在每个班级执行，如果学生是未成年则需事先通过家长的同意
 - 在专门给学校提供的诊所进行（包括学校职员）
 - 可以在车内进行，如果是成人或者可以配合的未成年
 - 在家里进行，如果无法到上述三个地点
- 场景三. 出现“新冠病毒警报”时的确诊新冠病毒病假

任何时候出现“新冠病毒警报”的情况下，学校联系人可以警报预防部门的联系人（例如过多学生和教职人员请假）

预防部门/学校团队的工作人员评估是否：

- 进行流行病学调查以便从中找出可能的新冠病毒疑似案例
- 给被划为疑似病例的学生或者教职人员进行深入诊断的检测
- 在检测中发现一例或者多于一例阳性的情况下，将采取场景二中的公共卫生部的行动（识别所有密切接触者并给他们进行病毒检测）

建议在管理敏感学生和工作人员时给予最大的重视，并在必要时准备特定干预（例如预防性隔离，诊断评估等）

参考书籍

1. Milne GJ, kelso Jk, kelly HA, et al. A small community model for the transmission of infectious diseases: comparison of school closure as an intervention in individual-based models of an influenza pandemic. *PLoS One* 2008;3(12): e4005
2. Objectives for COVID-19 testing in school settings — first update, 21 August 2020. Stockholm: ECDC; 2020.
3. COVID-19 in children and the role of school settings in COVID-19 transmission, 6 August 2020. Stockholm: ECDC; 2020.
4. WHO-Considerations for school-related public health measures in the context of COVID-19. Annex to Considerations in adjusting public health and social measures in the context of COVID-19 - 10 May 2020

AUTOCERTIFICAZIONE PER IL RIENTRO DELL'ALUNNO SCOLASTICO NELL'AMBITO DEI SERVIZI EDUCATIVI DELL'INFANZIA, NELLE SCUOLE DI OGNI ORDINE GRADO E NEI PERCORSI DI ISTRUZIONE E FORMAZIONE PROFESSIONALI (IeFP)

IN CASO DI ASSENZA PER QUARANTENA DI ALUNNO

**幼儿园、各级学校及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学生
因新冠病毒隔离请假返校自我声明表**

声明人姓名 _____ 出生地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居住地 _____ 税号 _____

作为学生 _____ 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出生地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居住地 _____ 税号 _____

请假时间从 _____ 到 _____,

声明

根据现行的相关防疫法规，任何发表虚假声明的人将受到刑法和专门法律的处罚（具体见相关法律第46章第445条art. 46 D. P. R. n. 445/2000）

- 认识迄今为止的防疫措施；
- 遵从并完成卫生所关于防疫所要求的隔离时间，在此期间没有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的相关症状（体温高于37.5度或呼吸困难或肠胃问题）；
- 没有跟其他新冠病毒检测结果阳性的家庭成员接触；

或

在家里和新冠病毒检测阳性的家人接触过但已经遵从并完成针对新冠患者同居接触者所要求

的隔离时间*¹

联系过儿科医生/家庭医生_____并让其知道隔离过程，故在此申请返回幼儿园。

日期 _____

父母/监护人签名

¹*这里的隔离时间指的是若接触者有接受病毒检测且结果为阴性则可以在同居的阳性患者痊愈的10天后结束隔离，若没有接受检测，则需要在阳性患者痊愈14天后方可结束隔离。

附件三：决议书第432条2020年11月27日

与患有严重疾病或自身免疫病的人同居的学生的父母/父母责任承担者的自我证明

证明人_____ 出生地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居住地_____ 税号_____

以学生的父母/父母责任承担人名义声明

根据现行的相关防疫法规，任何发表虚假声明的人将受到刑法和专门法律的处罚（具体见相关法律第46章第445条art. 46 D.P.R. n. 445/2000）：

- 在家庭里**同住**着一位患有如医生证明所指的疾病的家庭成员，该成员为学生的_____（父母、兄弟、姐妹等），姓名_____ 出生地_____ 出生日期_____
- 居住地_____ 税号_____

因此在此申请学生_____可以使用线上课程形式进行上课

日期_____

父母/父母责任承担人签名

*为申请线上课程开具的学生或其家人
患有严重疾病或免疫力疾病的医学证明*

应相关人员的要求，特此证明

姓_____ 名_____

患有以下疾病：

- 肿瘤疾病
- 原发性和继发性免疫缺陷
- 囊性纤维化
- 接受免疫抑制治疗的疾病
- 其他严重疾病（特别指出）_____

日期 _____

医生签名

附件四：决议书第432条2020年11月27日

为保护患有严重疾病或免疫抑制的学生的学习权利以享用线上课程的医学证明

（教育部条例2020年10月9日第134条）

在此证明

姓_____ 名_____

患有以下疾病：

- 肿瘤疾病
- 原发性或继发性免疫缺陷
- 囊肿纤维化
- 接受免疫抑制治疗的疾病
- 其他严重疾病（存在特别高感染风险，无法到学校上课）_____（特别指明）

临床医学状况表现了学生的脆弱状态，导致其无法到学校上课。

日期

医生签名